

现行

建筑

设计

规范

大全



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

2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目 录

一、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J98-87)	1-1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
第二节 防火间距	1-6
第三章 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	1-7
第一节 防火和防烟分区	1-7
第二节 防火墙和隔墙	1-8
第三节 装修和构造	1-9
第四节 防火门和防火卷帘	1-9
第四章 安全疏散	1-1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1
第二节 疏散楼梯间、楼梯	1-12
第五章 防烟、排烟和通风、空气调节	1-15
第一节 防烟、排烟	1-15
第二节 通风、空气调节	1-17
第六章 消防给水、排水和灭火设备	1-19
第一节 灭火设备的设置范围	1-19
第二节 消防水源	1-20
第三节 消防用水量	1-20
第四节 消防水池	1-21

第五节 水泵接合器和室外消火栓	1-21
第六节 室内消防给水管、室内消火栓	1-22
第七节 消防水泵	1-23
第八节 消防排水	1-23
第七章 电气	1-24
第一节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1-24
第二节 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	1-25
第三节 灯具	1-26
第四节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消防控制室	1-26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28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29
附加说明	1-30

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2-1

第一章 总则	2-4
第二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2-5
第三章 厂房	2-8
第一节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2-8
第二节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占地面积.....	2-9
第三节 厂房的防火间距	2-12
第四节 厂房的防爆	2-17
第五节 厂房的安全疏散	2-19
第四章 仓库	2-22
第一节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2-22
第二节 库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和安全疏散	2-23
第三节 库房的防火间距	2-25
第四节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	

和防火间距	2-27
第五节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	2-32
第六节 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2-34
第七节 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 和防水间距	2-36
第八节 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 的防火间距	2-38
第五章 民用建筑	2-39
第一节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层数、长度和面积	2-39
第二节 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2-40
第三节 民用建筑的安全疏散	2-41
第四节 民用建筑中设置燃油、燃气锅炉房、油浸电力 变压器室和商店的规定	2-46
第六章 消防车道和进厂房的铁路线	2-48
第七章 建筑构造	2-50
第一节 防火墙	2-50
第二节 建筑构件和管道井	2-51
第三节 屋顶和屋面	2-53
第四节 疏散用的楼梯间、楼梯和门	2-53
第五节 天桥、栈桥和管沟	2-55
第八章 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	2-5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6
第二节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7
第三节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池	2-66
第四节 室内消防给水	2-68
第五节 室内消防用水量	2-69
第六节 室内消防给水管道、室内消火栓	

和室内消防水箱	2-71
第七节 固定灭火装置	2-74
第八节 消防水泵房	2-76
第九章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2-7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78
第二节 采暖	2-78
第三节 通风和空气调节	2-79
第十章 电气	2-82
第一节 应急电源及其配电	2-82
第二节 输配电线路、灯具、应急照明	
和疏散指示标志	2-83
第三节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消防控制室	2-85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87
附录二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2-91
附录三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2-103
附录四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2-105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2-106
附加说明	2-107
三、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45-82)	3-1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3-5
第三章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3-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8
第二节 防火间距	3-9
第三节 消防车道	3-12
第四章 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	3-13

第一节	防火和防烟分区	3-13
第二节	防火墙和隔墙	3-14
第三节	电梯井和管道井	3-15
第四节	防火门和防火卷帘	3-15
第五节	屋顶金属承重构件和变形缝	3-16
第五章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3-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7
第二节	疏散楼梯间和楼梯	3-20
第三节	消防电梯	3-23
第六章	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	3-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4
第二节	消防用水量	3-24
第三节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池和室外消火栓	3-25
第四节	室内消防给水管道、室内消火栓和消防水箱	3-26
第五节	消防水泵房	3-29
第六节	固定灭火装置	3-29
第七章	防烟、排烟和通风、空气调节	3-31
第一节	防烟、排烟	3-31
第二节	通风和空气调节	3-33
第八章	电气	3-35
第一节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3-35
第二节	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3-36
第三节	灯具	3-36
第四节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消防控制室	3-37
附录一	名词解释	3-38
附录二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3-40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3-48

四、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39—90)	4-1
第一章 总则	4-4
第二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建筑构造	4-5
第三章 规划和建筑布局	4-8
第四章 厂(库)房、堆场、贮罐	4-10
第一节 厂(库)房的耐火等级、允许层数和 允许占地面积	4-10
第二节 防火间距	4-11
第三节 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	4-13
第五章 民用建筑	4-16
第六章 消防给水	4-20
第七章 电气	4-23
附录一 名词解释	4-25
附录二 厂房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举例	4-26
附录三 库房、堆场、贮罐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4-28
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4-30
附加说明	4-31
五、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J67—84)	5-1
第一章 总则	5-4
第二章 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	5-5
第三章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5-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7
第二节 防火间距	5-8
第三节 消防车道	5-12
第四章 防火分隔和建筑构造	5-13

第一节 防火分隔	5-13
第二节 防火墙和防火隔墙	5-14
第三节 电梯井、管道井和其它防火构造	5-15
第五章 安全疏散	5-16
第六章 消防给水和报警、灭火设备	5-18
第一节 消防给水	5-18
第二节 火灾报警和泡沫灭火设备	5-21
第七章 采暖和通风	5-22
第八章 电气	5-23
附录一 名词解释	5-24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5-25

六、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J57-83)	6-1
第一章 总则	6-4
第二章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分类	6-5
第一节 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分类	6-5
第二节 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分类	6-6
第三章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	6-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7
第二节 第一类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	6-7
第三节 第二类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	6-11
第四节 第三类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	6-13
第五节 第一类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	6-15
第六节 第二类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	6-16
第七节 其它防雷措施	6-16
第四章 防雷装置	6-18
第一节 接闪器	6-18

第二节 引下线	6—19
第三节 接地装置	6—19
第五章 避雷针和避雷线的保护范围	6—22
第一节 避雷针的保护范围	6—22
第二节 避雷线的保护范围	6—27
附录一 建筑物易受雷击的部位	6—31
附录二 建筑物年计算雷击次数的经验公式	6—32
附录三 名词解释	6—33
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6—34
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84—85)	7—1
第一章 总则	7—4
第二章 建筑物、构筑物危险等级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设计数据的基本规定	7—5
第三章 消防水给水	7—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7
第二节 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	7—7
第四章 喷头布置	7—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9
第二节 仓库的喷头布置	7—10
第三节 舞台、闷顶等部位的喷头布置	7—10
第四节 边墙型喷头布置	7—11
第五章 系统组件	7—13
第一节 喷头	7—13
第二节 阀门与检验、报警装置	7—13
第三节 监测装置	7—14
第四节 管道	7—15

第六章 系统类型	7-16
第一节 湿式喷水灭火系统	7-16
第二节 干式喷水灭火系统	7-16
第三节 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	7-16
第四节 雨淋喷水灭火系统	7-17
第五节 水幕系统	7-18
第七章 水力计算	7-19
第一节 设计流量和管道水力计算	7-19
第二节 减压孔板和节流管	7-20
附录一 名词解释	7-22
附录二 建筑物、构筑物危险等级举例	7-23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7-24
附加说明	7-25

八、卤代烷 121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110-87)	8-1
第一章 总则	8-4
第二章 防护区设置	8-6
第三章 灭火剂用量计算	8-8
第一节 灭火剂总用量	8-8
第二节 设计灭火用量	8-8
第三节 开口流失补偿	8-9
第四章 设计计算	8-1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11
第二节 管网灭火系统	8-12
第五章 系统的组件	8-16
第一节 贮存装置	8-16
第二节 阀门和喷嘴	8-16

第三节 管道及其附件	8-17
第六章 操作和控制	8-19
第七章 安全要求	8-20
附录一 名词解释	8-21
附录二 卤代烷 1211 蒸汽的比容积	8-23
附录三 卤代烷 1211 蒸汽压力	8-24
附录四 卤代烷 1211 设计浓度	8-25
附录五 海拔高度修正系数	8-28
附录六 用词说明	8-30
附加说明	8-31
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J116-88)	9-1
第一章 总则	9-4
第二章 报警区域和探测区域的划分	9-5
第三章 系统设计	9-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6
第二节 系统的形式及设备布置	9-6
第三节 火灾事故广播	9-7
第四节 接地	9-8
第四章 消防控制室	9-1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10
第二节 消防控制设备的功能	9-11
第五章 设备的选择	9-14
第一节 火灾探测器	9-14
第二节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火灾警报装置	9-17
第六章 火灾探测器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设置	9-18
第一节 火灾探测器的设置数量和布局	9-18

第二节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设置	9—21
第七章 系统供电	9—22
第八章 布线	9—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23
第二节 屋内布线	9—23
附录一 名词解释	9—25
附录二 由探测器的保护面积 A 和保护半径 R 确定 探测器的安装间距 a 、 b 的极限曲线	9—26
附录三 不同房间高度下梁高对探测器设置的影响 ...	9—27
附录四 按梁间区域面积确定一只探测器能够保护 的梁间区域的个数	9—28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9—29
附加说明	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J 98—87

主编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施行日期：1987年10月1日

关于发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防火规范》的通知

计标[1987]227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4]305号文的通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J 98—87为国家标准，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在执行本标准中，对个别规定确有困难时，应在地方主管基本建设综合部门的主持下，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人防部门、消防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工程兵部管理。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所负责。出版发行由我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87年2月9日

编 制 说 明

本规范是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4]305号文件下达的任务，由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所，会同北京市建筑设计院、北京市消防总队等单位共同编制的。

在编制过程中，遵照国家基本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贯彻平战结合的方针。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人民防空工程和我国地下工程多次发生火灾的教训，吸取了有关方面的科研成果，参考了国外有关资料，征求了各省、市的人防部门、消防部门和设计、科研、高等院校等单位的意见，最后经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规范共有七章和两个附录，其主要内容有：总则；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安全疏散；防烟、排烟和通风、空气调节；消防给水、排水和灭火设备；电气等。

鉴于本规范系初次编制，希各单位在执行本规范过程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所，以供下次修订时参考。

中 国 人 民 总 参 谋 部
解 放 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1987年2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了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中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防止和减少火灾对人防工程的危害，特制定本规范。

第 1.0.2 条 人防工程的防火设计，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针对人防工程发生火灾时的特点，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做到保障安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使用方便。

第 1.0.3 条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供平时使用的下列用途的人防工程：

一、商场、医院、旅馆、餐厅、展览厅、电影院、礼堂、旱冰场、体育场、舞厅、电子游艺场、图书资料库、档案库等；

二、按火灾危险性分类属于丙、丁、戊类的生产车间和物品库房等。

本规范不适用于地下铁道、公路隧道及剧场等工程。

第 1.0.4 条 人防工程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其出入口地面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第 1.0.5 条 人防工程的防火设计，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人防汽车库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执行。